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7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98,326,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037%，其中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6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68,641,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1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2,686,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29,684,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0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1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361,871	99.8905%	613,000	666,6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17,207,119	97.0961%	11,147,322	1,330,3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4,568,990	99.1393%	11,760,322	1,996,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817,071	99.9295%	157,800	666,6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22,668,864	98.3672%	5,685,577	1,330,3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0,485,935	99.5095%	5,843,377	1,996,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224,850	99.8788%	750,221	666,4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16,912,959	97.0276%	11,432,682	1,339,1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4,137,809	99.1123%	12,182,903	2,005,5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497,244	99.9021%	477,827	666,4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13,158,387	96.1538%	15,196,254	1,330,1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0,655,631	98.8944%	15,674,081	1,996,5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999,171	99.9450%	25,000	617,3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28,795,663	99.7931%	86,478	802,6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6,794,834	99.9042%	111,478	1,419,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48,972,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07%；反对票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7%；弃权票 617,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4126%。

6、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6,955,069	99.8557%	930,602	755,8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09,444,226	95.2894%	13,877,938	6,362,585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76,399,295	98.6281%	14,808,540	7,118,412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47,928,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728%；反对票 930,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6220%；弃权票 755,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5052%。

7、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26,731,899	96.4138%	41,020,081	889,518
H 股股东	429,684,749	71,515,486	16.6437%	354,310,625	3,858,63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198,247,385	74.9689%	395,330,706	4,748,1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07,705,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1.9884%；反对票 41,020,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27.4170%；弃权票 889,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5945%。

8、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680,563,865	679,927,038	99.9064%	19,500	617,3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28,872,641	99.8110%	600	811,508
全体股东	1,110,248,614	1,108,799,679	99.8695%	20,100	1,428,8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48,97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44%；反对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0%；弃权票 617,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4126%。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并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分别担任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29,038,750	96.6112%	38,985,421	617,3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73,330,611	17.0661%	355,484,580	869,55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202,369,361	75.2268%	394,470,001	1,486,88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29,038,950	96.6112%	38,985,021	617,5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75,471,311	17.5643%	353,353,080	860,35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204,510,261	75.3607%	392,338,101	1,477,88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43,099,968	97.8144%	24,924,203	617,3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173,337,794	40.3407%	255,512,447	834,5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316,437,762	82.3635%	280,436,650	1,451,8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49,615,275	144,606,777	96.6524%	1,658,767	3,349,731
H 股股东	429,684,749	371,450,211	86.4471%	16,755,213	41,479,325
全体股东	579,300,024	516,056,988	89.0829%	18,413,980	44,829,05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李柯女士、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何志奇先生、周亚琳女士、李黔先生、何龙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68,641,498	1,168,005,171	99.9456%	18,600	617,727
H 股股东	429,684,749	428,615,641	99.7512%	100	1,069,0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6,620,812	99.8933%	18,700	1,686,7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857.14	0	26,142.86	12,529.7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7,000	4,000	22,000	42,093.7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623.45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34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69,5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34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2	08*****713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 年 6 月 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2、咨询电话：028-85362392

3、传真：028-85373601

4、联系人：倪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6,04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3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产投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627%。减持后南昌产投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6,04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3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 2009 室

经营期限：2020-10-19 至 2040-10-18

法定代表人：张昊

注册资本：14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B7M50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7 日	5.37	300,000	0.006627
合计				300,000	0.0066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6,347,100	5.000002	226,047,100	4.993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47,100	5.000002	226,047,100	4.993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 695,433,6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1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6,954,336.89 元，送红股 0 股，转增股本 0 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按固定总额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695,433,6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1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最低减持价相应调整为 8.00 元【8.01-0.01】。

八、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5 楼会议室

4.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7,966,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180,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85,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384,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99,3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85,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虎所持股份 32,088,887 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66,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虎所持股份 32,088,887 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